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411號

原　　告　華王小貨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海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岦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